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方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章程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按照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内容；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事项的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董事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公司董事陈建平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黄开明、黄昭玮、李娟、陈建平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事项的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建平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董事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黄开明、陈建平、黄昭玮、李娟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80.00% 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事项的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建平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董事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公司董事李丽娟为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黄开明、陈建平、李丽娟、黄昭玮、李娟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仅 2 人。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董事会

